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盛和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麟雅

代 理 人 黃華駿律師

相 對 人 張涵妍即張文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第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起訴，訴訟標的係源於兩造原存之僱傭關係，而依不當得利、給付不能、侵權行為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（即被告）給付新臺幣39萬1,000元暨法定利息，核屬以雇主為聲請人（即原告）之勞動事件。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可參；而依聲請人起訴狀之陳述，相對人前受雇任職期間，負責業務服務區域包含板橋、士林、新竹、天母及金山等地，另兩造曾簽署之服務承攬合約書第7-2條，約明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聲請人所提出該合約書影本可佐。是以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本院均為有管轄權法院，惟相對人（即勞工）於勞

01 動調解前，業已具狀聲請移送其選定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 
02 轄，合於前述規定，爰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  
03 地之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11 書 記 官 趙 修 頡